

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健康局

汕澄卫健注〔2024〕1号

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决定书

王在平中医科诊所：

你机构位于澄海区莲下镇莲阳大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6011X44051517D2122，有效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有效期已届满，尚未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受理延续申请或者不准予延续的，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原许可无效，由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并公布。”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6011X44051517D2122，有效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26日

抄送：区卫生监督所，区卫健局行政审批服务股